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16號

原告 甲○○ 住○○市○里區○○街000號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68年間結婚，所育子女已成年，兩造婚姻最後共同住所在臺中市○里區○○街000號，兩造感情不睦已20幾年，自921地震後即無互動，20幾年來分房而居，已20幾年沒有做夫妻，20幾年來被告煮飯均未煮原告的份；又原告沒有外遇；被告都誤會原告，原告如果理被告的話，兩人就要吵架；又被告每週去私人神明壇四天，幾乎都半夜12點過後才回來。被告於110年5月23日留字條說確診後，原告就搬出去，自此兩造分居迄今已逾3年，平常不會見面或一起吃飯。

二、又被告名下房子貸款的錢，銀行都來找我付，每次都10幾萬都是我付。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並聲明：原告與被告離婚。

貳、被告答辯則以：

一、被告堅持不要離婚，因為要是答應離婚就是被告做不對，所以被告不要離婚。原告要跟被告要錢而已，登記在被告名下的房子，原告一開始有出一些錢，但後來房貸均被告繳。房子要留給孩子，現在是因為房子，被告不願意離婚。必須保證被告安全，原告不能再來亂，且原告不能要房子，被告才願意離婚。被告有去神明壇沒錯，一週去二天，約晚上9、1

01 0點就回家了。

02 二、又兩造感情不睦已20幾年，原告有第三者已經20多年前了，
03 雖然原告不承認，但大家都知道原告在外面有小三(指外遇
04 第三者)，只是被告比較笨，不知道要拿證據；原告還愛賭
05 博。兩造分房居住已20幾年，原告自110年5月搬出共同住所
06 後，被告於113年農曆5月亦已搬出，被告不知道原告搬去何
07 處，被告也不想講自己現住地點，因為怕原告會打被告等
08 語，並聲明：不要離婚。

09 參、本院的判斷：

10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1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3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4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5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6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
17 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
18 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
19 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
20 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
21 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
22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3 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
24 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
25 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26 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
27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8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法
29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民法第1052條
30 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31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1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
02 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
03 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
04 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
05 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
06 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
07 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亦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所
08 明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68年結婚，婚後育有子女(子女69年次，現
10 已成年)，兩造感情長期不睦，已分房20幾年，分房後甚至
11 被告煮飯都未煮原告份量，又兩造自110年5月起已分居迄今
12 逾3年，平常不會見面，分居迄今互相不知對方居所之事
13 實，核與被告就兩造長期感情不睦及分房分居情形所為之陳
14 述相符(卷第21頁反面、第22頁、第24至28頁)，堪認原告此
15 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於分居前已分房逾20
16 年以上，又自110年5月分居迄今已逾3年，彼此互不關心，
17 亦無往來，兩造感情長期不睦，可認任何人處於該境況均難
18 具維繫婚姻之意欲，實難期待雙方婚姻有再為經營和諧生活
19 之可能。兩造婚姻中夫妻、家庭彼此扶持共生之特質已不存
20 在，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有不能
2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衡之兩造感情不睦，婚姻破裂，顯
22 係兩造共同造成，非僅可歸責於原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23 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
2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6 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
27 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2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高偉庭